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行政裁定书

(2025)沪02行终145号

本院对上诉人邹坤诉被上诉人某某局交通管理支队、某某政府吊销许可证件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作出的(2025)沪02行终145号行政判决书中,文字上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现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原行政判决书第8页第9行中的“二十九”,现更正为“二十八”。

审 判 长	张璇
审 判 员	田华
人民陪审员	包建俊
书 记 员	吴嘉懿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